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同意控股子公司东莞锐铭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后，锐铭新材料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1,260 万元；其中，金太阳以货币出资 1,134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万隆以技术作价出资 12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



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事项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01 日